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	----

附件 1：整改说明.....	57
----------------	----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网址.....	61
-----------------------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	64
--------------------------------	----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马忠军

填 表 人 ： 马忠军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13346209898

电话； 13346209898

邮编； 274300

邮编； 274300

地址； 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

地址； 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淀粉及淀粉制品、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1.04-2021.07.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07-01.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p>				

	<p>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60 号）</p> <p>(6) 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鱼塘养鱼和厂区绿化，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区域限值要求。</p> <p>2.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菏牡环〔2020〕15 号）改造目标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4、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5。</p> <p>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843 1345 1984">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设小麦淀粉、谷朊粉生产线、烤面筋生产线、烤麸生产线, 以及粉皮、粉丝生产线, 建筑总面积约 7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 大门入口的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以及自备水井;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和面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将上料口密封;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粉尘经沉降室沉降;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土壤消纳法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 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排入厂区内养鱼池养鱼和厂区绿化, 不外排。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打筋机	/	台	4	6
2	煮筋池	/	个	4	2
3	切花机	/	个	2	3

4	缠卷机	/	个	8	8
5	蒸箱	/	个	2	2
6	和面机	/	个	2	2
7	切片机	/	台	2	1
8	粉皮机	/	台	2	0
9	打浆机	/	台	2	3
10	粉丝机	/	台	4	2
11	提面绞笼	JM-250	条	2	2
12	洗面机	/	个	5	5
13	沉淀池	SCD-28	个	8	8
14	提浆池	HJ-15	个	3	2
15	离心机	PGZ-1250	个	5	5
16	淀粉烘干机	DFHG-1000	台	1	1
17	谷朊粉烘干机	GRFJ-200	台	1	1
18	面筋输送泵	LGB-50-2	台	1	3
19	沉降室	/	座	1	2
20	污水处理设施	/	座	1	1
21	燃气锅炉	4t/h	座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面粉	1000t	直接外购
3	水	5056.6 立方/年	自来水以及自备水井
4	电	10 万千瓦时/年	当地供电线路
5	天然气	58 万 m ³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面筋串	60

2	烤麸	40
3	粉皮	0
4	粉丝	0
5	淀粉	500
6	谷朊粉	8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以及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以及生产过程中洗面筋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中洗面用水 1800m³/a。

锅炉用水：锅炉循环水量主要是锅炉补充用水，用水量主要包括锅炉蒸发量和汽水损失量，锅炉蒸发量按蒸汽量的 5%计，为 141.64m³/a，汽水损失量按蒸汽量的 3%计，为 84.948m³/a。则循环补充用水量 226.588m³/a。

设备清洗用水：按 1.5m³/d，则年用水量 450m³/a。

车间冲洗用水：按 2.0L/m²计，每天冲洗一次，需要冲洗车间面积约 3640 m²，则年用水量 2184m³。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5056m³/a。

2、排水：

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和面、洗面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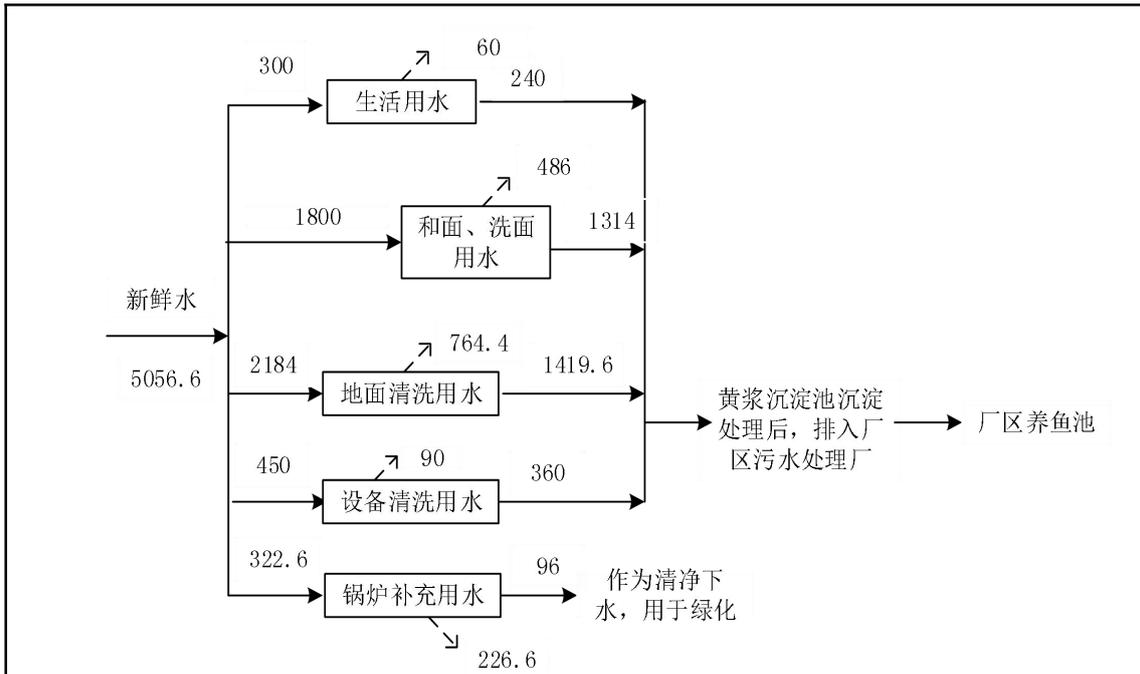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谷朮粉、淀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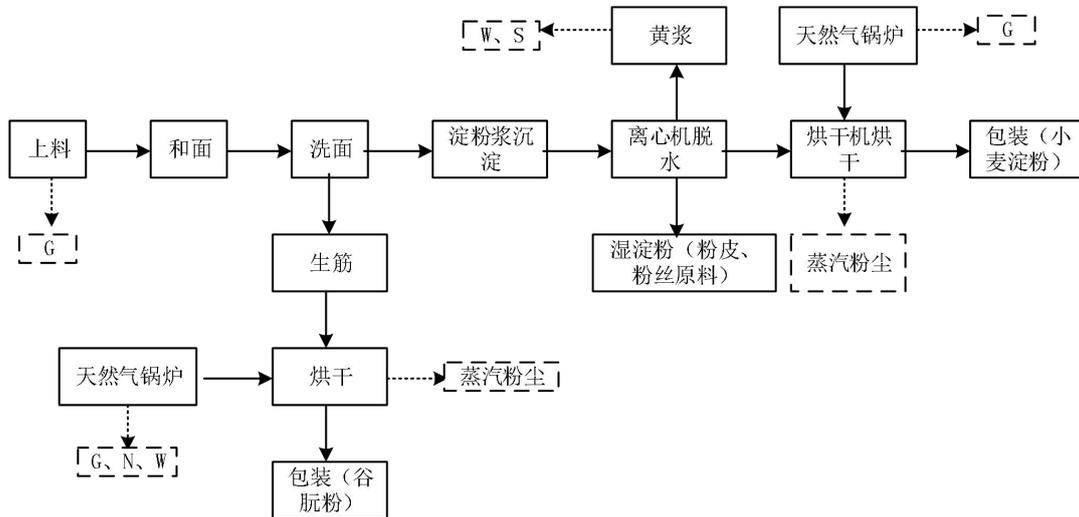


图 2 谷朮粉、淀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烤面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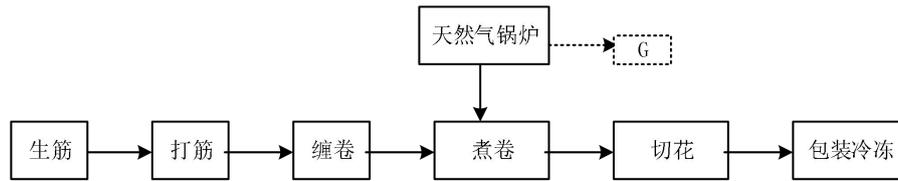


图 3 烤面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烤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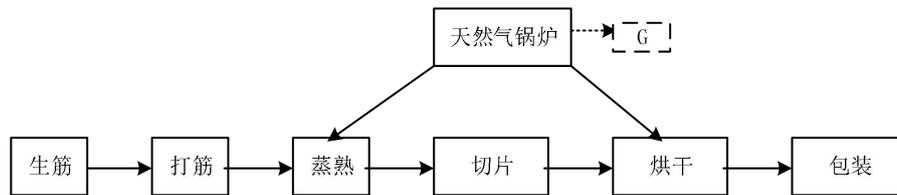


图 4 烤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淀粉、谷朊粉生产工艺：以小麦面粉为原料，加水（面粉：水=2:1）捏合成面团，使面筋膨润儿互相粘结，使淀粉易于分离。面团暂时静置后，加 5 倍的水进行揉洗，分 3~4 次揉洗，洗出的固体为面筋，含水分 65%~70%，经烘干机烘干得谷朊粉；洗出的乳状液为淀粉乳，经离心机离心后清水回用于揉洗面团工序，离心出的固体经烘干机烘干后得到小麦淀粉，包装外售。

(2) 烤面筋生产工艺：洗面得到的生筋为原料，打筋缠卷，天然气锅炉加热蒸煮，冷却切花，包装后冷藏。

(3) 烤麸生产工艺：洗面得到的生筋为原料，打筋，天然气锅炉加热蒸熟，切片，烘干，包装入库待售。

(4) 粉皮生产工艺：洗面工艺得到的淀粉浆，打开和浆机成品浆室阀门，使浆液缓缓流入粉皮机上料斗，流量以料斗中浆液不间断为宜。急蒸、缓蒸，浆液在输送带的运转下进入蒸箱中的高温急蒸段，迅速定型后进入缓蒸段成型。自动切成段，干燥，包装入库。

(5) 粉丝生产工艺：脱水淀粉搾熟，低温冷却，经烘干机烘干或者晒干后，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和面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淀粉烘干过程产生的蒸汽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洗面产生的污水以及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和面上料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淀粉烘干过程产生蒸汽夹带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密封上料口后，无组织排放。

淀粉烘干过程产生热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室冷凝后收集，转至黄浆池，经黄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厂，池内沉淀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部门。蒸汽夹带的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类污染物，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硫醇、粪臭素、丙酸等。本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主要为洗面筋、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以及锅炉排水，废水经黄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池塘养鱼和厂区绿化。锅炉用水作为清净下水，用于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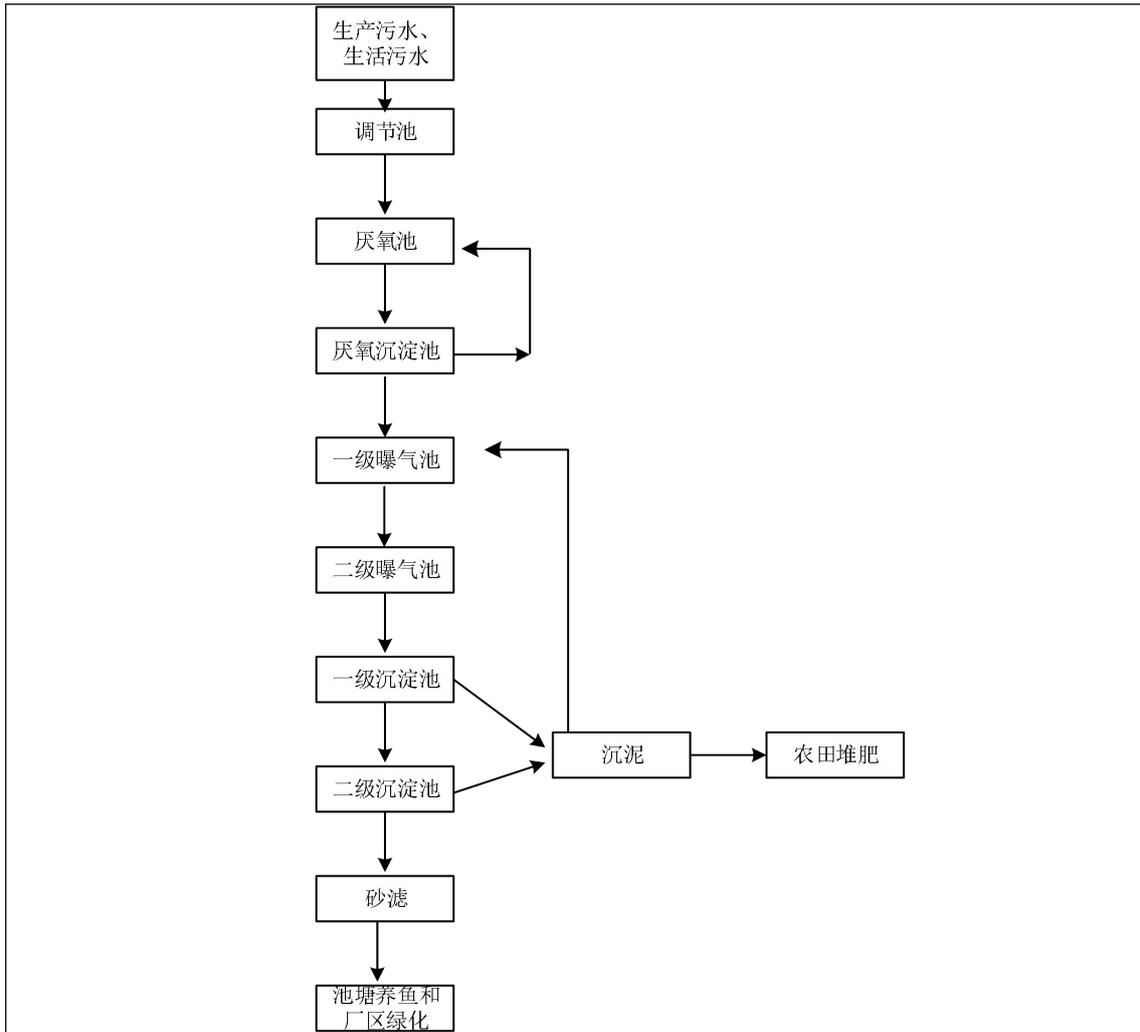


图 7 污水处理流程图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削片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dB(A)-100dB(A)。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企业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消音器等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外售饲养企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5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	数量	内容及目的	金额(万元)
1	废气	蒸汽粉尘沉降室、上料口密封	/	粉尘废气	2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土壤消纳	1 套	臭气浓度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生产废水	10
3	噪声	消声器、减震垫、隔声材料	/	设备噪声	5
4	固废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座	固体废物	3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5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共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根据高庄镇人民政府出示的证明，该项目土地为工业建设用地，该土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地下水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较分散且多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场地施工期间，如遇干燥、大风天气，则极易产生扬尘，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所以施工

中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包括：经常保持施工地面的湿润，以减少来自运输车辆的汽车动力起尘；材料运输车和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扬尘对厂区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SS、COD_{Cr}、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也随着消失。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等，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可作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 噪声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土机，以及运输材料的汽车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值在 70~100dB(A) 之间，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特别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施工建设时间短，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烘干蒸汽夹带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上料口采取密封，减少颗粒物的排放；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室沉降后收集转入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采取土壤消纳法吸收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荷牡环〔2020〕15号)改造目标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汇集到黄浆沉淀池初步沉淀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池塘养鱼和厂区绿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氨氮,水质浓度COD350 mg/L, BOD₅200 mg/L, SS220 mg/L, 氨氮30mg/L,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洗面筋、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以及锅炉排水,洗面筋、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6159.6m³/a,废水经黄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池塘养鱼和厂区绿化。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中一般保护区域限值要求。锅炉用水年排放量96m³/a,作为清净下水。

(3) 噪声

本项目在打筋机和洗面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0~10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黄浆沉淀池沉淀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极少，回流至一级曝气池处理，一定程度后外运农田堆肥。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相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确认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5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四周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 144 米处的孙楼，所以主要产污环节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的距离大于 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防渗措施不到位，污染地下水，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7）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SO₂和NO_x年排放量分别为0.0696t/a、0.39498t/a，则企业需要依次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池塘养鱼和厂区绿化。因此，不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7、环评总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

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面筋洗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经“A2/O+砂滤+消毒”处里后出水水质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37/3416.1-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出水用于厂区内池塘养鱼或厂区绿化，不得外排水体环境。</p>	<p>经核实，该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已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杜绝污染地下水环境。生产废水为面筋洗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经“A2/O+砂滤+消毒”处里后出水水质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37/3416.1-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出水用于厂区内池塘养鱼或厂区绿化，没有外排水体环境。</p>	<p>已落实</p>
<p>2、生产年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性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天然气锅炉烧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施：取密闭措施封闭上料口以减少颗粒物的排放；烘干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室收集后转入黄浆沉淀池；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采取土壤消纳法吸收处理；生产供热配套 1 台 4t/h 燃气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囱高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7/2374-2018)4.2.7 中相关规定。锅炉外排烟气中 SO₂、NO_x、烟尘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环(2020)15 号)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 (GH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p> <p>值。项目已中请总量控制指</p>	<p>经核实，生产年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性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天然气锅炉烧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施：取密闭措施封闭上料口以减少颗粒物的排放；烘干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室收集后转入黄浆沉淀池；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采取土壤消纳法吸收处理；生产供热配套 1 台 4t/h 燃气锅炉须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囱高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7/2374-2018)4.2.7 中相关规定。锅炉外排烟气中 SO₂、NO_x、烟尘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环(2020)15 号)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 (GH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p>	<p>已落实</p>

<p>标:SO₂:0.024t/a、NO_x:0.232t/a。</p>	<p>排放标准限值。根据检测报告，SO₂: 0.003t/a, NO_x: 0.133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24t/a、NO_x:0.232t/a。</p>	
<p>3、目营运期要尽选用低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及时史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H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设置。经检测，项目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分定期运；黄浆沉淀池沉淀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委外妥善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固废存场所须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分定期运；黄浆沉淀池沉淀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委外妥善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目标。</p>	<p>经核实，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目标</p>	<p>已落实</p>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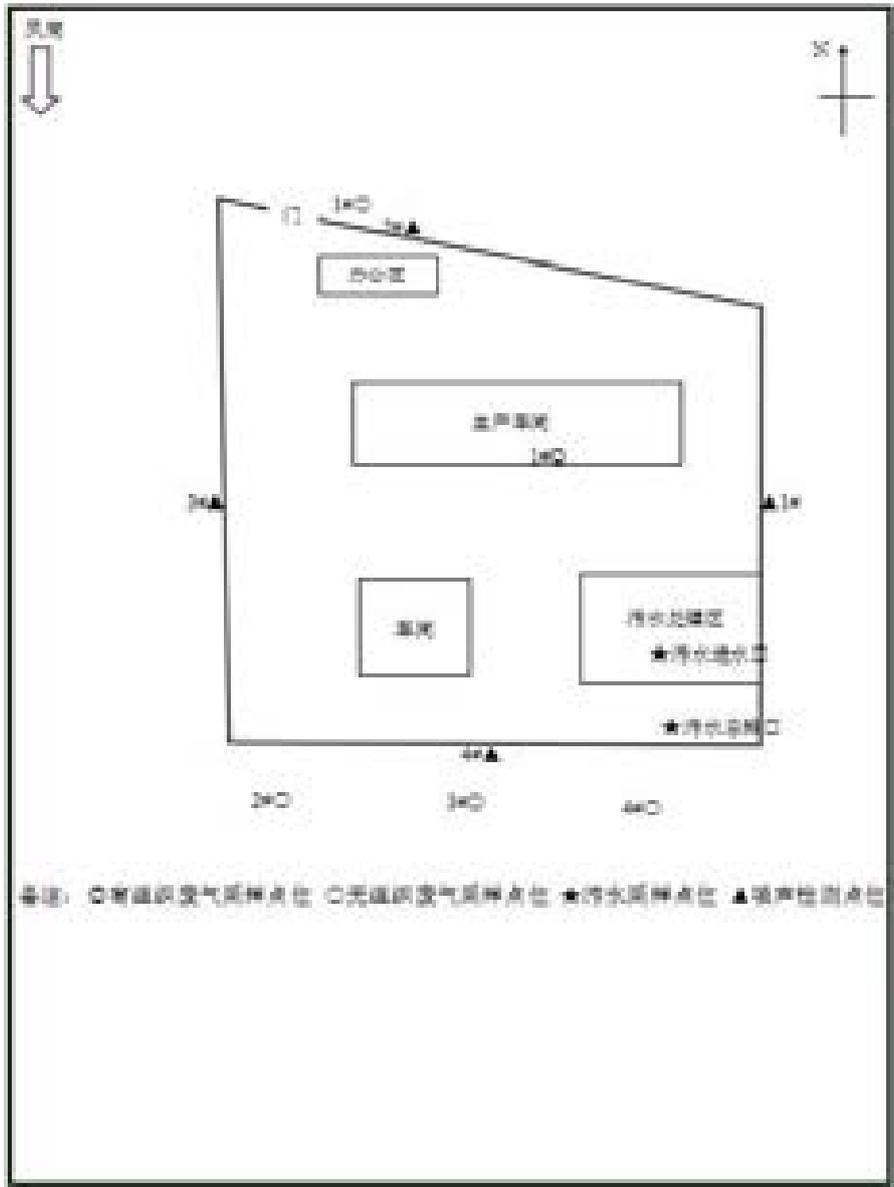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进水口、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YH-01-09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3-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3、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如下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1.07	氨	0.02	0.08	0.06	0.07
		0.03	0.08	0.06	0.05
		0.02	0.06	0.09	0.07
		0.04	0.06	0.09	0.07
2021.01.08	氨	0.02	0.08	0.07	0.09
		0.03	0.08	0.10	0.06
		0.01	0.08	0.08	0.09
		0.01	0.07	0.06	0.10
2021.01.07	硫化氢	0.002	0.008	0.010	0.005
		<0.001	0.010	0.008	0.006
		0.001	0.005	0.004	0.008
		<0.001	0.007	0.007	0.004
2021.01.08	硫化氢	<0.001	0.009	0.006	0.008
		0.001	0.007	0.008	0.008
		0.001	0.008	0.008	0.009
		0.002	0.008	0.006	0.010
2021.0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2	14
		<10	11	14	13

		<10	11	13	14
		<10	12	14	12
2021.01.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4	14
		<10	12	13	12
		<10	11	11	14
		<10	12	14	13
2021.01.07	颗粒物	0.198	0.345	0.294	0.284
		0.186	0.329	0.314	0.296
		0.189	0.348	0.310	0.303
		0.195	0.326	0.302	0.338
2021.01.08	颗粒物	0.195	0.291	0.326	0.367
		0.196	0.307	0.286	0.339
		0.189	0.317	0.361	0.355
		0.202	0.357	0.363	0.297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1.07	1#东厂界	54.4	43.8
	2#北厂界	54.3	47.1
	3#西厂界	53.3	43.8
	4#南厂界	50.6	42.8
2021.01.08	1#东厂界	55.0	42.7
	2#北厂界	57.1	45.8

	3#西厂界	54.3	43.7	
	4#南厂界	53.5	41.0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1.07	晴	1.3	晴	1.0
2021.01.08	晴	2.0	晴	1.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1.07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2.6	3.1	3.2	3.0	3.0	3.6	3.7	3.4	3.56×10^{-3}	4.19×10^{-3}	4.33×10^{-3}	4.03×10^{-3}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40.6	40.3	41.8	40.9	47	46	48	47	0.0557	0.0545	0.0566	0.0556
		氧含量 (%)	5.9	5.8	5.8	5.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1	1353	1353	1359	/	/	/	/	/	/	/	/
		烟温 (°C)	105	105	105	105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2021.01.08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2	2.7	2.9	2.9	3.7	3.1	3.4	3.4	4.38×10^{-3}	3.74×10^{-3}	3.98×10^{-3}	4.03×10^{-3}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39.4	40.5	40.8	40.2	46	47	48	47	0.0539	0.0561	0.0559	0.0553

		氧含量 (%)	6.0	5.9	6.0	6.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8	1386	1371	1375	/	/	/	/	/	/	/	/
		烟温 (°C)	107	107	105	106	/	/	/	/	/	/	/	/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4\text{m}$ ；基准氧 3.5%。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烟气黑度：1 级）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菏牡环〔2020〕15 号要求（氮氧化物：50mg/m³））。

表 7-5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1. 01.07	污水 进水口	1	7.47	392	1268	28.3	89	5.68	94.8
		2	7.44	392	1259	27.4	94	5.90	93.3
		3	7.49	393	1267	27.9	81	5.53	90.9
		4	7.38	394	1264	27.2	86	5.56	90.7
		均值	/	393	1264	27.7	88	5.67	93.1
	污水 总排口	1	7.24	15.2	42	2.85	21	0.42	8.72
		2	7.26	15.9	45	2.73	18	0.40	9.03
		3	7.15	16.3	44	2.66	20	0.41	9.35
		4	7.29	16.8	46	2.78	20	0.42	9.28
		均值	/	16.0	44	2.76	20	0.41	9.10
去除效率 (%)			/	95.9	96.5	90.0	77.3	92.8	90.2
2021. 01.08	污水 进水口	1	7.50	393	1273	29.6	91	5.43	92.9
		2	7.41	394	1269	28.9	88	5.61	92.1
		3	7.37	393	1265	27.9	87	5.76	93.7

		4	7.47	395	1271	27.5	93	5.54	92.6
		均值	/	394	1270	28.4	90	5.58	92.8
	污水 总排口	1	7.17	16.5	45	2.58	24	0.41	8.39
		2	7.26	16.9	47	2.52	21	0.44	8.34
		3	7.21	17.7	50	2.45	20	0.42	8.96
		4	7.23	17.4	49	2.60	24	0.42	9.10
	均值	/	17.1	48	2.54	22	0.42	8.70	
去除效率 (%)		/	95.7	96.2	91.1	75.6	92.5	90.6	
限值		6-9	20	60	10	30	0.5	20	
备注：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建成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构成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菏牡环责改字[2020]99 号）；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菏牡环罚告字[2020]第 99 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牡环罚字[2020]第 99 号）。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2020 年 07 月，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020 年 7 月 22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6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中要求营运期须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等建构物进行全封闭，并经风机引风形成微负压状态以有效收集恶臭气体。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通过风机引风形成微负压状态以有效收集恶臭气体。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统一进入生物除臭塔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mg/m³、0.010mg/m³、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分别为 3.7mg/m³、未检出、48mg/m³、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烟气黑度：1 级）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菏牡环（2020）15 号要求（氮氧化物：50mg/m³））。

(2) 噪声

经监测，东侧、北侧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检测，厂区废水 PH 值在 7.15-7.50 之间，BOD₅ 排放浓度最大值 17.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2.85mg/L，COD_{Cr} 排放浓度最大值 5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4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9.35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外售饲养企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		环评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312704226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7	10			0.009							+0.009
	工业粉尘													+0.133
	氮氧化物		48	50			0.133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荷牡丹环字〔2020〕49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项目以淀粉、水为原料，经和面、洗淘、生筋、烘干、包装等工序年产谷朊粉 80 吨，淀粉 500 吨，经生筋、打筋、压卷、煮卷、凉花、包装冷冻等工序年产面筋串 60 吨；以生筋、打筋、蒸熟、切片、烘干、包装等工序年产烤鸭 40 吨；以淀粉经蒸熟、烘干（晒干）、包装等工序年产粉皮 100 吨；淀粉经水洗经筛洗、冷冻、烘干（晒干）、包装等工序年产粉条 70 吨。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依法处罚（荷牡丹环字〔2020〕第 99 号），本环评表属补办环评文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02-14-03-023364）。

高平镇政府出具了项目符合镇建设规划及工业建设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漂染洗涤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经“A2/O+砂滤+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出水用于厂区内地塘养鱼或厂区绿化，不得外排水体环境。

2. 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性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取密闭措施封闭上料口以减少颗粒物的排放；烘干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电收集后转入黄浆沉淀池；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采取土壤滴纳法吸收处理；生产供热配套1台3t/h燃气锅炉应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囱高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4.2.7中相关规定。锅炉外排烟气中SO₂、NO_x、烟尘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

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高特环〔2020〕15号）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24t/a；NO_x：0.252t/a。

3、项目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黄泥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黄泥沉淀池沉淀物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外委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项目在建设期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1A1408G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尾气、噪声和振动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山东烟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路(莱阳路与昆山路交汇处)

电话: 0535-7722999/7661711/521

E-mail: sdhst@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为本公司服务合同附件及检测报告，(FIA) 协议文件。
2. 检测报告内容属编写平台、无审核、需方者需字为据。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为检测依据合同附件。用于检测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提供、复测的样品，不受受理供。
5. 本报告单仅对检测的样品，本公司就对检测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材料中明示支持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复检数均不再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或擅自（含复制或翻译）。
8. 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用检测时并再物别时是。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武定街（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962699/7961713/333

E-mail: sdhac05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淄博市村外区西康岭金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淄博博山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2101		
检测项目	无机砷蒸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氧化物, 氨气浓度		
	苯胺类蒸气, 氨, 硫化氢, 氰化氢, 氯气浓度		
	甲苯, pH值,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氟化物, 总磷, 总氮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22日-23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23日-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A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铅和镉的测定 气态衍生物采样方法》(GB 18185-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碘化汞分光光度法》(GB 18905-2003) 《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氨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 1891-2005)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李会军、李伟、高伟、刘国栋、王江杰、孙春廷、许增旭、樊德强、李树刚、王树刚、卜庆波、刘永刚		
编制: 李俊超 审核: 刘永刚 签发: 孙春廷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2次, 3次/天
2#排气筒	废气浓度	检测2次, 3次/天
内水道出口、污水处理站	pH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上风向及厂中侧和厂界下风向各3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浓度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1)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章 第1条 十一、十二 重量法及滤膜法 (8)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618) (重量法重量法)	0.001mg/m ³
废气浓度	废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次滤膜重量法	GB 14675-1993	-
氨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法检测)	GB 3095-1996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浓度	环境空气氨气 靛酚蓝显色分光光度法	HJ 629-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2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2mg/m ³
废气浓度	环境空气氨气 氨气浓度的测定 靛酚蓝显色分光光度法	HJ 798-2017	-
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09-199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4-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3.检测分析方法 (1)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			
总砷	水质 砷的测定 砷钼法	GB/T 11904-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钼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0.02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8174-2012	0.02mg/L
噪声			
噪声	噪声计算方法	GB 12349-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数据采集仪	M87106	YH01-05-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106	YH01-05-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106	YH01-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106	YH01-05-1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106	YH01-05-126
	全自动测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01-05-088
	便携式气分析仪	M83206	YH01-05-042
	便携式气流量计	—	YH01-05-089
	噪声分析仪	AWA568	YH01-05-118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速分析天平	AG761203	YH01-01-019
	称量标准物质系列	PT-2542.1	YH01-01-117
	可燃气流量计	721	YH01-01-086
	微量计	W161-3C	YH01-01-088
	电子分析天平	FA2045B	YH01-01-088
	酸式滴定管	50ml	YH01-01-182
	生化培养箱	BPC-1500	YH01-01-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YH01-01-1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000	YH01-01-087	

表 1 续表 4 中表

5.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湿度
2021.01.07	-0.2	102.7	1.3	N	2	9
	-0.1	102.7	1.4	N	1	8
	-0.0	102.8	1.4	N	2	8
	-0.0	102.7	1.5	N	1	9
2021.01.08	-0.3	102.3	2.0	N	1	8
	-2.0	102.3	2.1	N	1	8
	-1.2	102.4	2.1	N	1	8
	0.0	102.4	2.0	N	1	8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昼间噪声值 L _d (dB(A))	夜间噪声值 L _n (dB(A))	
2021.01.07	1#测点	54.4	45.8	
	2#测点	54.3	47.1	
	3#测点	53.3	43.8	
	4#测点	50.6	42.8	
2021.01.08	1#测点	53.8	42.7	
	2#测点	47.1	43.8	
	3#测点	54.3	43.7	
	4#测点	53.7	43.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1.07	晴	1.3	晴	1.0
2021.01.08	晴	2.0	晴	1.3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0#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4.08	无组织粉尘 (无量纲)	<10	11	14	14
		<10	12	13	12
		<10	11	11	14
		<10	12	14	13
2021.04.07	颗粒物	0.198	0.242	0.294	0.284
		0.146	0.129	0.114	0.298
		0.188	0.185	0.218	0.201
		0.185	0.126	0.202	0.118
2021.04.09	颗粒物	0.188	0.281	0.228	0.287
		0.178	0.287	0.288	0.119
		0.148	0.117	0.261	0.219
		0.242	0.187	0.262	0.287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公式限值 (颗粒物: 1 mg/m³)。无组织粉尘、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9-1993) 表 1 二硫化碳恶臭物质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公式 (臭: 1 mg/m³, 臭浓度: 0.001 mg/m³) 无组织粉尘 (无量纲): 20)。

(本页以下空白)

乳母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温度 (°C)	pH 值	电导率 (µS/cm)	总硬度 (mg/L)	钙 (mg/L)	镁 (mg/L)	氯 (mg/L)	硫酸根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10 月	内水 (直饮水)	1	7.47	124	124	12.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7.44	122	122	12.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3	7.45	123	123	12.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	7.46	124	124	12.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内水 (直饮水)	1	7.24	112	112	1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7.25	113	113	1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3	7.26	114	114	1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	7.27	115	115	1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021 年 10 月	内水 (直饮水)	1	7.48	125	125	12.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7.49	126	126	12.6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3	7.50	127	127	12.7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	7.51	128	128	12.8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内水 (直饮水)	1	7.17	110	110	11.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7.18	111	111	1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3	7.19	112	112	1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	7.20	113	113	1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平均值														
标准偏差 (%)														
最大值														
最小值														

注：所有数据均取自 10 月 1 日。

9.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6
2023.08.08	1#	二甲苯	0.0	0.0	0.0	0.0	0.0	0.0
		甲苯	0.0	0.0	0.0	0.0	0.0	0.0
		苯	0.0	0.0	0.0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0.0	0.0	0.0	0.0	0.0	0.0
		臭气浓度	0.0	0.0	0.0	0.0	0.0	0.0
		TVOC	0.0	0.0	0.0	0.0	0.0	0.0
2023.08.08	2#	二甲苯	0.0	0.0	0.0	0.0	0.0	0.0
		甲苯	0.0	0.0	0.0	0.0	0.0	0.0
		苯	0.0	0.0	0.0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0.0	0.0	0.0	0.0	0.0	0.0
		臭气浓度	0.0	0.0	0.0	0.0	0.0	0.0
		TVOC	0.0	0.0	0.0	0.0	0.0	0.0

单位：mg/m³

附图：厂界及敏感点示意图



图 1 厂界及敏感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51231-0991

名称: 山东西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 (黄河路与清河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数据, 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351231-0991

发证日期: 2017 05 0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0 05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4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牡丹区高庄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设备为打筋机、煮筋池、切花机、缠卷机、蒸箱、和面机、切片机、打浆机、粉丝机、提面绞笼、洗面机、沉淀池、提浆池、离心机、淀粉烘干机、谷朊粉烘干机、面筋输送泵、沉降室、燃气锅炉等设备，以面粉为原料，年产面筋串 60 吨、烤麸 40 吨、淀粉 500 吨，谷朊粉 8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60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和 01 月 0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主体和配套工程及环保实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查勘，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主要为洗面筋、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以及锅炉排水，废水经黄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池塘养鱼和厂区绿化。锅炉用水作为清净下水，用于洒水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和面上料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淀粉烘干过程产生蒸汽夹带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密封上料口后，无组织排放。

淀粉烘干过程产生热蒸汽夹带的粉尘，经沉降冷凝室冷凝后收集，转至黄浆池，经黄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厂，池内沉淀作为饲料外售其他饲养部门。蒸汽夹带的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安装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类污染物，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硫醇、粪臭素、丙酸等。本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削片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噪声值范围在 70dB(A)-100dB(A)。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企业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減振垫、消音器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外售饲养企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80%以上。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text{mg}/\text{m}^3$ 、 $0.010\text{mg}/\text{m}^3$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未检出、 $48\text{mg}/\text{m}^3$ 、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荷牡环(2020)15 号要求(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2) 噪声

经监测，东侧、北侧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检测，厂区废水 PH 值在 7.15-7.50 之间， BOD_5 排放浓度最大值 $17.7\text{mg}/\text{L}$ 、氨

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2.85mg/L, COD_{Cr} 排放浓度最大值 50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42mg/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9.35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少量不合格产品、黄浆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外售饲养企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水排放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将厌氧罐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收集后引入专门土壤消纳,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

-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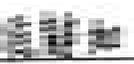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1. 菏泽市牡丹区奥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建筑及装饰材料 600 吨、各规格页岩陶制品 18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项目监理单位	马志军	菏泽市牡丹区奥源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谷德民	菏泽市环境规划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康	山东省环境工程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保才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中心监测与检测所	所长	
检测单位	梁保才	山东国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

整改说明

2021 年 06 月 06 日，我公司在菏泽牡丹区组织召开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 670 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 1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水排放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废水排放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将厌氧罐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收集的无组织恶臭收	已将厌氧罐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收集后引入专门土壤消纳，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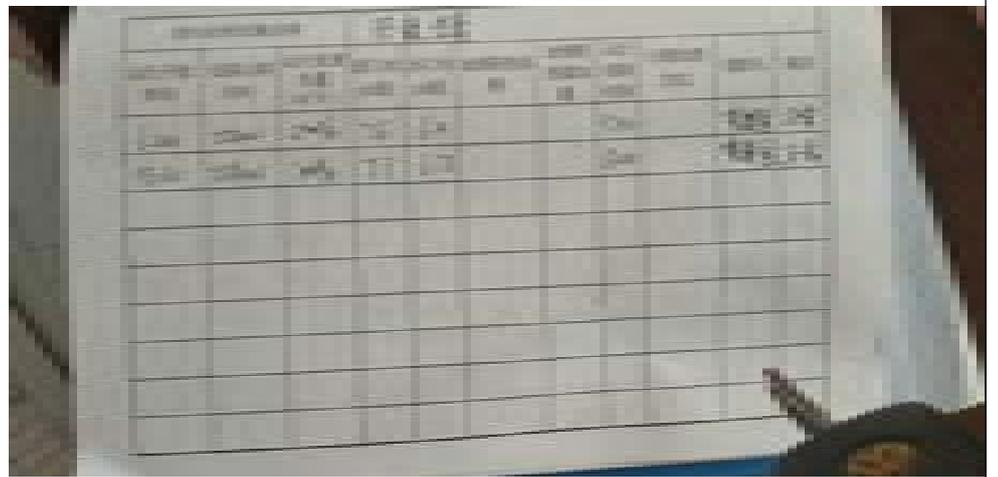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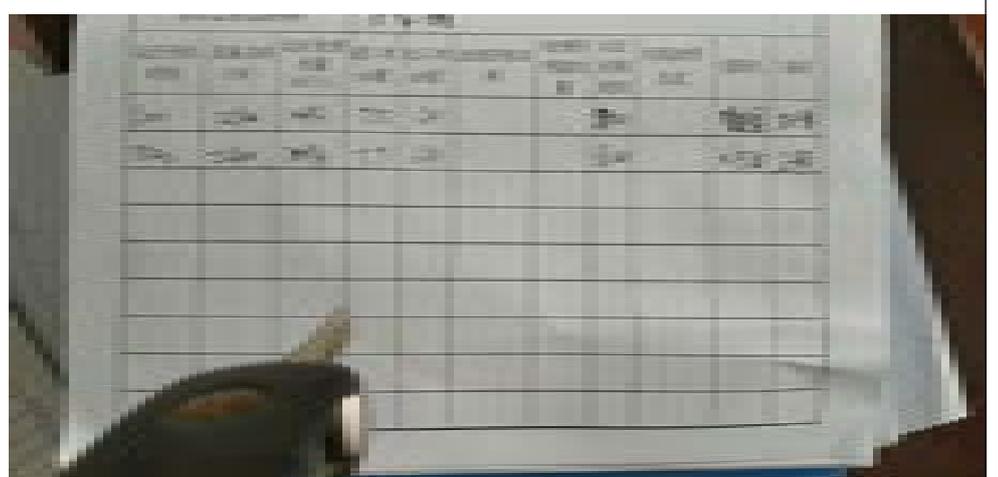
集后引入专门土壤
消纳，以减少无组
织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

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网址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68>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670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180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1-04-08 14:26:52 山东环境影响评价网 浏览次数: 10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670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180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670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180吨项目位于牡丹区南王镇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其它环保要求【2020】40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2号），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在开始工日期前申请验收。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年产淀粉及淀粉制品670吨、谷朊粉及面筋制品180吨项目”作出了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信息公开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网，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贵源粉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牡丹区南王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马延强

联系电话：1334620999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69>